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19〕56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罗泾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的请示〉》（泾府〔2019〕2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罗泾郊野单元》）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，即罗泾镇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，东与崇明隔江相望，西与嘉定接壤，北邻江苏省太仓市，南接罗店镇和月

浦镇,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22.73 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至 2035 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罗泾郊野单元》确定的功能定位,即构建为“公园、家园、乐园”为一体的与镇区相辅相成、有机共生的乡村振兴示范区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罗泾郊野单元》确定的罗泾镇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规模,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654.6 公顷,农用地约 1057.4 公顷,水域及未利用地约 560.9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罗泾郊野单元》确定的镇(村)体系、村庄布局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分期建设目标。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进行方案优化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7日印发